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ANJIE**

安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八月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厦门信达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和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厦门信达如下保证：厦门信达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

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和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厦门信达本次调整和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和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意见。

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年8月19日，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和授予的相关情况

### （一）调整的原因和和授予的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经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8 人变为 96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219 万股变为 1,216 万股。

### （二）授予日的确定

根据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8 月 21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三）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蔡 航

\_\_\_\_\_  
金 剑

\_\_\_\_\_  
阳 迪